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23号

当事人：昆山土山建设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雪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4603975J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相石路168号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口的报关单号为223120240004879713等5批货物，成交方式为CIF，申报价格合计237411.26美元，申报运费23905美元，申报保费481.64美元，申报杂费15400美元。经查，上述5票报关单申报的运保费、杂费与实际不符，实际运费20655美元，实际保费人民币2286.11元，实际杂费15193美元。上述杂费系境外目的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应计入完税价格，故在填报时应填报为-15193美元。

造成上述出口价格申报不实的原因是：当事人在与货代公司结算时，未能严格按照货代公司报价进行申报；在填制杂费时由于不了解报关单填制规范，将本应申报为负数的杂费填制为正数；另，填制其中一票报关单草单时，由于工作疏忽将运费6500美元填制为10000美元。

经计核，上述运保费、杂费申报不实涉案标的为人民币194630.30元，按出口退税率0.13计算，可能多获得出口退税人民币25301.94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编号为223120240004879713等共5票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

2、涉案报关单运保费、杂费对应的报价、对账及结算资料复印件

3、涉案货物计核、告知资料

4、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5、当事人经理唐玉峰的查问笔录

6、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运保费和杂费，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获得的出口退税为人民币25301.94元，占申报总价的1.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